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珠融资租赁公司 25%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富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股权。
- **交易金额：**双方协商拟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富明国际将所持中珠租赁 25%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中珠医疗。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拟协议收购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租赁”）发起人股东富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明国际”）所持中珠租赁公司25%股权。

本次收购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富明国际将所持中珠租赁公司 25%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中珠医疗，富明国际将配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及相关审核程序，转让完成后，中珠租赁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收购的有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收购方基本信息

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诊断试剂、中药、西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医疗服务；移动及远程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转让方基本信息

名称：富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1610933

地址：ROOMS 1001-4A, CHAMPION BUILDING, 287-29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400MA4UNQMY6M；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4760；法定代表人：罗淑；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17000万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

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租赁”）发起人股东富明国际持有中珠租赁公司 25% 股份，发起人股东中珠医疗持有中珠租赁公司 75% 的股份。富明国际因战略布局调整，投资方向变化，暂未进行出资。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及其转让

富明国际对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250 万元，持股比例 25%，实缴出资 0 元。双方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中珠医疗受让富明国际所持中珠租赁公司 25% 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鉴于富明国际实缴出资额为 0 元，协议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0 元。

3、协议双方承诺及声明

协议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董事会之批准、授权，并已获得合营他方的同意。富明国际在本次股权转让以前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纠纷或可能给乙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已在本协议生效前予以说明或记载，否则不利之法律后果由富明国际独立承担。富明国际保证所持有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股权纠纷。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行为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收购的有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

六、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0 元。

七、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要求，有利于该公司尽快利用公司转型肿

瘤全产业链的巨大机遇，服务于公司肿瘤中心及肿瘤医院的建设及并购，从而推动公司实现“肿瘤全产业链”战略目标。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